

国金证券

关于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金证券作为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债务违约	是
2	其他	因债务违约引发的诉讼事件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2年7月14日，ST创新科收到了东阿县人民法院递送的应诉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金 898.79 万元的借款事项

原告：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山东鑫兴精密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3：孙明广

被告 4：韩玉兰

被告 5：杜茂福

被告 6：麻召霞

被告 7：陶万锋

被告 8：孙明会

被告 9：姜宗成

被告 10：吕长凤

2019年4月30日，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东阿农商行）流借字2019年第0307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499.7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与原告签订（东阿农商行）抵字2019年第03073号《抵押合同》；同日，被告杜茂福、麻召霞、孙明广、韩玉兰、陶万锋、孙明会与原告签订了东阿农商行保字2019年003073-2、03073-3号《保证合同》，2019年5月22日被告山东鑫兴精密轴承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东阿农商行保字2019年第03073号《保证合同》。合同签订后，东阿农商行履行了放款义务，但借款到期后，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本金4,996,939.81元及全部利息。被告山东鑫兴精密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杜茂福、麻召霞、孙明广、韩玉兰、陶万锋、孙明会为此笔贷款保证人。

2020年11月24日，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东阿农商行）流借字2020年第034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99.4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同日，被告山东鑫兴精密轴承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东阿农商行保字2020年第03411号《保证合同》，被告杜茂福、麻召霞、孙明广、韩玉兰、姜宗成、吕长凤分别与原告签订了东阿农商行保字2020年03411-1、03411-2号《保证合同》。合同签订后，东阿农商行履行了放款义务，但是借款到期后，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归还全部借款本息。被告山东鑫兴精密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杜茂福、麻召霞、孙明广、韩玉兰、姜宗成、吕长凤为此笔贷款保证人。

2020年11月24日，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东阿农商行）流借字2020年第034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299.7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与原告签订（东阿农商行）抵字2020年第03410号《抵押合同》；同日，被告山东鑫兴精密轴承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东阿农商行保字2020年第03410号《保证合同》，被告杜茂福、麻召霞、孙明广、韩玉兰、姜宗成、吕长凤分别与原告签订了东阿农商行保字2020年03410-1、03410-2号《保证合同》。合同签订后，东阿农商行履行了放款义务，但借款到期后，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归还全部借款本息。被告山东鑫兴精密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杜茂福、麻召霞、孙明广、韩玉兰、姜宗成、吕长凤为此笔贷款保证人。

2、本金 599.4 万元的借款事项

原告：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东阿县昌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3：孙明广

被告 4：韩玉兰

被告 5：杜茂福

被告 6：麻召霞

被告 7：姜宗成

被告 8：吕长凤

2020 年 11 月 24 日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东阿农商行）流借字(2020 年第 034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99.4 万元，用途为借新还旧；同日，原告与被告孙明广、韩玉兰、杜茂福、麻召霞、姜宗成、吕长凤分别签订了(东阿农商行)保字(2020)年第 03409-1、03409-2 号《保证合同》，2020 年 11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东阿县昌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东阿农商行)保字(2020)年第 03409 号《保证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履行了支付义务。但借款到期后，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归还贷款本息。被告孙明广、韩玉兰、杜茂福、麻召霞、姜宗成、吕长凤、东阿县昌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系该借款的保证人。

3、本金 679.4 万元的借款事项

原告：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山东东阿史美生阿胶保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孙明广

被告 4：韩玉兰

被告 5：杜茂福

被告 6：麻召霞

被告 7：刘道敏

2020 年 1 月 20 日,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东

阿农商行)流借字 2020 年第 03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599.7 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同日，被告山东东阿史美生阿胶保健股份有限公司、杜茂福、麻召霞、孙明广、韩玉兰、刘道敏分别与原告签订了东阿农商行保字 2020 年第 03002、03002-1 号《保证合同》。合同签订后，东阿农商行履行了放款义务，但是借款到期后，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归还全部借款本息。被告山东东阿史美生阿胶保健股份有限公司、杜茂福、麻召霞、孙明广、韩玉兰、刘道敏为此笔贷款保证人。

2020 年 1 月 20 日，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东阿农商行)流借字 2020 年第 03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79.7 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同日，被告山东东阿史美生阿胶保健股份有限公司、杜茂福、麻召霞、孙明广、韩玉兰、刘道敏分别与原告签订了东阿农商行保字 2020 年第 03003、03003-1 号《保证合同》。合同签订后，东阿农商行履行了放款义务，但是借款到期后，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归还全部借款本息。被告山东东阿史美生阿胶保健股份有限公司、杜茂福、麻召霞、孙明广、韩玉兰、刘道敏为此笔贷款保证人。

4、本金 299.7 万元的借款事项

原告：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山东东阿绿佳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3：孙明广

被告 4：韩玉兰

被告 5：杜茂福

被告 6：麻召霞

被告 7：陶万锋

被告 8：孙明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东阿农商行)流借字 2019 年第 0316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299.7 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与原告签订(东阿农商行)抵字 2019 年第 03161 号《抵押合同》；同日，被告山东东阿绿佳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东

阿农商行保字 2019 年第 03161 号《保证合同》，2019 年 8 月 28 日杜茂福、麻召霞、孙明广、韩玉兰、陶万锋、孙明会分别与原告签订了东阿农商行保字 2019 年第 03161-1、03161-2 号《保证合同》。合同签订后，东阿农商行履行了放款义务，但是借款到期后，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归还全部借款本息。被告山东东阿绿佳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杜茂福、麻召霞、孙明广、韩玉兰、陶万锋、孙明会为此笔贷款保证人。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诉状至东阿县人民法院，ST 创新科已收到（2022）1524 民初 1507 号、（2022）鲁 1524 民初 1543 号、（2022）鲁 1524 民初 1555 号、（2022）鲁 1524 民初 1563 号《开庭传票》；与此同时，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东阿县人民法院申请了诉讼保全，东阿县人民法院据此出具了（2022）鲁 1524 民初 1507 号、（2022）鲁 1524 民初 1543 号、（2022）鲁 1524 民初 15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担保人名下财产（包括存款、动产、不动产等）予以查封。

截至本风险提示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本次诉讼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上述诉讼事项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资产状况恶化态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诉讼状况并督促公司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 ST 创新科目前的诉讼状况及经营状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2022)1524 民初 1507 号、(2022)鲁 1524 民初 1543 号、(2022)鲁 1524 民初 1555 号、(2022)鲁 1524 民初 1563 号《开庭传票》；

(2022)鲁 1524 民初 1507 号、(2022)鲁 1524 民初 1543 号、(2022)鲁 1524 民初 1555 号《民事裁定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